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0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受安置人 A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B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C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D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A、B 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114年6月7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

01 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
02 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0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
04 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
05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06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
07 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
08 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09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10 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11 二、本件聲請意旨：兒童A、B與其○○○人皆為聲請人處遇中
12 兒童保護個案，聲請人於民國000年0月010日接獲通報，A
13 、B與其○○○遭母親C持○○○責打，A、B與其○○○手臂
14 及臀部有多處挫瘀傷，嗣聲請人於000年0月0日再度接獲
15 通報，家訪後發現A、B均有遭C責打成傷。考量A、B之
16 父親D從事○○○，長期留守○○○，無其他親友可協助提
17 供照顧，C長時間單獨照顧0名兒童，且現有身孕，照顧壓
18 力極大，身心俱疲，評估C、D均需接受強制親職教育，及
19 重新修復與A、B之親子關係，聲請人於000年0月0日緊
20 急安置A、B，迭經本院裁定准以繼續（延長）安置，並經
21 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000號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4年3
22 月7日。C於000年00月0日生產，A、B在000年0月00
23 日的會面過程中情緒起伏較大，出現暴力行為及不當言語，
24 經社工釐清，A、B係因會面時想起以往遭C不當對待的經
25 歷而恐懼不安，目前已安排心理諮商協助A、B，C則在會
26 面期間表達對A、B遭聲請人安置的不滿，未能與A、B進
27 行親子互動，為提升C、D親職照顧功能，聲請人安排14小
28 時的強制親職教育課程，然C於000年0月00日將A、B ○
29 ○獨留家中，其親職照顧功能仍需提升。綜上，A、B於寄
30 養家庭生活適應狀況穩定，與C、D親子互動尚未穩定，且
31 家庭照顧功能薄弱，無法提供A、B適切照顧所需，且無其

01 他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目前尚未進行強制性親職教育，仍
02 無法提供C、D親職能力是否提升，聲請人為維護A、B最
03 佳利益及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
04 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

05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00
06 0號裁定、家庭處遇服務評估報告、寄養個案摘要報告、兒
07 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等資料附卷可參。
08 本院審酌A、B遭C不當管教，C、D未能提供A、B適當
09 照顧及保護之生活環境，親職能力有待提升，是為確保兒童
10 A、B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本院認應有延長安置之必
11 要。從而，參諸上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於法
12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6 家事法庭 法官 李芳南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9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1 書記官 姚啟涵

身分資料對照表（114年度護字第40號）	
A 丙○○	民國000 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縣○○市○○○街00巷0號
B 乙○○	民國000 年00月0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縣○○市○○○街00巷0號
C 丁○○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縣○○市○○○街00巷0號
D 甲○○	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縣○○市○○○街00巷0號